**数字证书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易联众数字证书注册中心（简称易联众RA）是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简称SXCA）依法依规设立并存续的、权威的、可信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分支机构。服务对象为山西省内人社行业的参保单位及个人。

在申请使用易联众RA签发的数字证书之前，您必须先阅读本《数字证书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以下称《服务协议》)。若您不同意本服务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请勿申请使用易联众RA的数字证书。

本协议将于您向易联众RA递交申请并获得其审核批准（易联众RA授权的受理人签字）后生效。

1. 易联众RA的数字证书是经易联众RA签发的包含单位、或个人、或设备身份信息的数字证书。它用于在进行信息交换、电子签名、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网络活动中，标识企事业单位、机构、组织、部门等单位、或个人、或设备的身份并对其签名进行验证。证书申请者在申请数字证书时请按照易联众RA或其授权机构的业务规程办理手续。
2. 在申请使用证书及其相关服务前，证书申请者需要了解《SX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与证书相关的义务及法律责任。《SX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公布在SXCA网站（<http://www.sxca.com.cn>）。《SX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证书订户均须严格遵守。
3. 证书申请者的申请一旦获得批准，无论是否已经接受证书，证书申请者自动成为证书订户。
4. 作为权威、公正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易联众RA承诺：由于其本身或其授权机构技术、管理等内部原因造成数字证书私钥泄露和被破解，给证书订户和其他证书依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易联众RA承担赔偿责任。
5. 易联众RA为其证书订户提供证书申请、更新、增加应用项、变更、挂起、解挂和吊销服务，为其证书订户、其他证书依赖方个体和证书依赖方行业或组织提供证书吊销列表查询和证书状态在线查询服务。
6. 易联众RA不承担证书订户因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地使用数字证书；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由于电脑病毒、黑客攻击或任何第三方的违法犯罪行为等非黑客攻击或任何第三方的违法犯罪行为等不可归因于易联众RA自身技术或管理原因（如使用非法或不合格的应用软件，用于不被授权的应用等）给证书订户本身或其他证书依赖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 《SX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或本协议书如有修订而涉及证书订户的权利、义务时，将通过SXCA网站（<http://www.sxca.com.cn>）进行公告。证书订户如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SXCA或易联众RA提出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上述修订。
8. 易联众RA提供不同种类的证书，证书申请者应根据自己的需求（可向易联众RA咨询）自行选择证书种类。证书申请者应在申请时向易联众RA交付相应的数字证书使用服务费用，除非易联众RA以书面协议或者书面通知的形式予以豁免。证书订户不得以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应付给易联众RA的数字证书使用服务费用。对于拒绝交付使用服务费用的证书订户，易联众RA有权在服务时限届满时，停止相关服务，因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易联众RA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证书申请者应承诺在“证书申请（更新）表”、“证书变更、挂起、解挂、吊销表”中所填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易联众RA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信息，导致易联众RA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证书订户承担责任。
10. 证书订户必须确保其持有的证书用于申请时预定的目的和应用。易联众RA签发的各类证书，仅用于表明证书订户在申请证书时所要标识的身份，以及验证其使用该证书内包含的公钥所对应的私钥制作的签名。如果证书订户将该证书用于非申请时许可的目的和应用，易联众RA将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
11. 证书订户必须保证证书私钥的安全。易联众RA不承担因证书订户的证书私钥保管出现问题而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除非证书订户能够合法、充分的证明这种问题产生的全部责任在易联众RA。
12. 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证书订户的证书私钥安全性危机的情况（如证书私钥被泄露或可能被泄露、证书所代表的实体消亡或解散等），证书订户应立即停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并立刻告知SXCA或其授权机构并申请吊销数字证书。如果证书订户因证书私钥安全性出现问题或可能出现问题却未立即停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未能及时告知易联众RA或其授权机构，而给易联众RA以及其授权机构、证书订户、其他证书依赖方或者其它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该证书订户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为保证安全，易联众RA所签发证书的有效期为壹年，证书到期后需要继续使用时应进行证书密钥更新（除非另有协议进行约定）。证书订户需要在其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向易联众RA提出申请，进行证书密钥更新。易联众RA将对过期证书进行失效处理，对过期证书不承担任何安全保障义务。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易联众RA在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时，只承担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15. 易联众RA不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16. 易联众RA的赔偿责任、担保免责、其他承诺及对证书订户的要求详见《SX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